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方变更《声明与承诺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参加并审议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关联方变更〈声明与承诺〉的议案》。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对议案内容的介绍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方变更《声明与承诺》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公司日常经营系统的完整性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关联方变更《声明与承诺》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勇军、郑万青、于永生

2020 年 4 月 20 日